

01 聲 請 人 周威廷 送達：鶯歌○○○000○○○

02 相 對 人 洪竹莉
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
07 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8 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9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
12 1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TH008506，內載金額新臺
13 幣2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
14 人於112年6月3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
15 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6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8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0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23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24 訴。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28 另行聲請。